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奥达清验字【2016】第 YS035 号

项目名称：北京西红门贝斯莱娱乐有限公司项目

委托单位：北京西红门贝斯莱娱乐有限公司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承 担 单 位: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郑吴柯

报 告 编 写 :郑吴柯

现场监测负责人 :霍瑞国

报 告 审 核 :王东

报 告 审 定 :丁建华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66551046

传 真: 66551064

邮 编: 100043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19 号古城基地写字楼 D 座北楼 6 层

目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概况.....	3
3.1 项目概况表.....	3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4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8
4.1 生产工艺流程.....	8
4.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8
4.3 主要设备情况.....	9
5 验收执行标准.....	10
6.环评批复内容.....	11
7 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及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13
7.1 主要废、污水源及治理状况.....	13
7.2 主要废气源及治理概况.....	16
8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	21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3
10.1 总结论.....	23
10.2 建议.....	23
附件：	23

1 前言

北京西红门贝斯莱娱乐有限公司环评阶段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 3-03-63-KTV 和 3-04-06-KTV，项目所在的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为英特宜家购物中心，产权归北京英特宜家置业有限公司所有，该建筑为地上 4 层，地下 3 层。整体建筑的房屋用途为商业、办公、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925 平方米房屋无偿交付北京西红门贝斯莱娱乐有限公司经营使用。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环保投资 10 万。

北京西红门贝斯莱娱乐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北京一轻环境保护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西红门贝斯莱娱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6）11 号）”。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 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受北京西红门贝斯莱娱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派出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勘察，初步了解本项目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并对该厂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同时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4) 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编制的《北京西红门贝斯莱娱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5)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西红门贝斯莱娱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2]202);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9) 《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西红门贝斯莱娱乐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变更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 3-03-63-KTV 和 3-04-06-KTV	邮编	102627
建设单位	北京西红门贝斯莱娱乐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合资	独资√	国有 集体 民营 股份制
上级主管部门	/	行业类别	正餐服务 H 6210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 3-03-63-KTV 和 3-04-06-KTV	邮编	100176
联系人	周健		
联系电话	13501136418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6]11 号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一轻环境保护中心
建设开工日期	2016 年 01 月	建成试生产日期	2016 年 5 月
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地面积	15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2925平方米
设计生产能力	预计项目日接待顾客 350 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日接待顾客 350 人次。		
生产负荷率	100%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 15 号 3-03-63-KTV 和 3-04-06-KTV。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及所在建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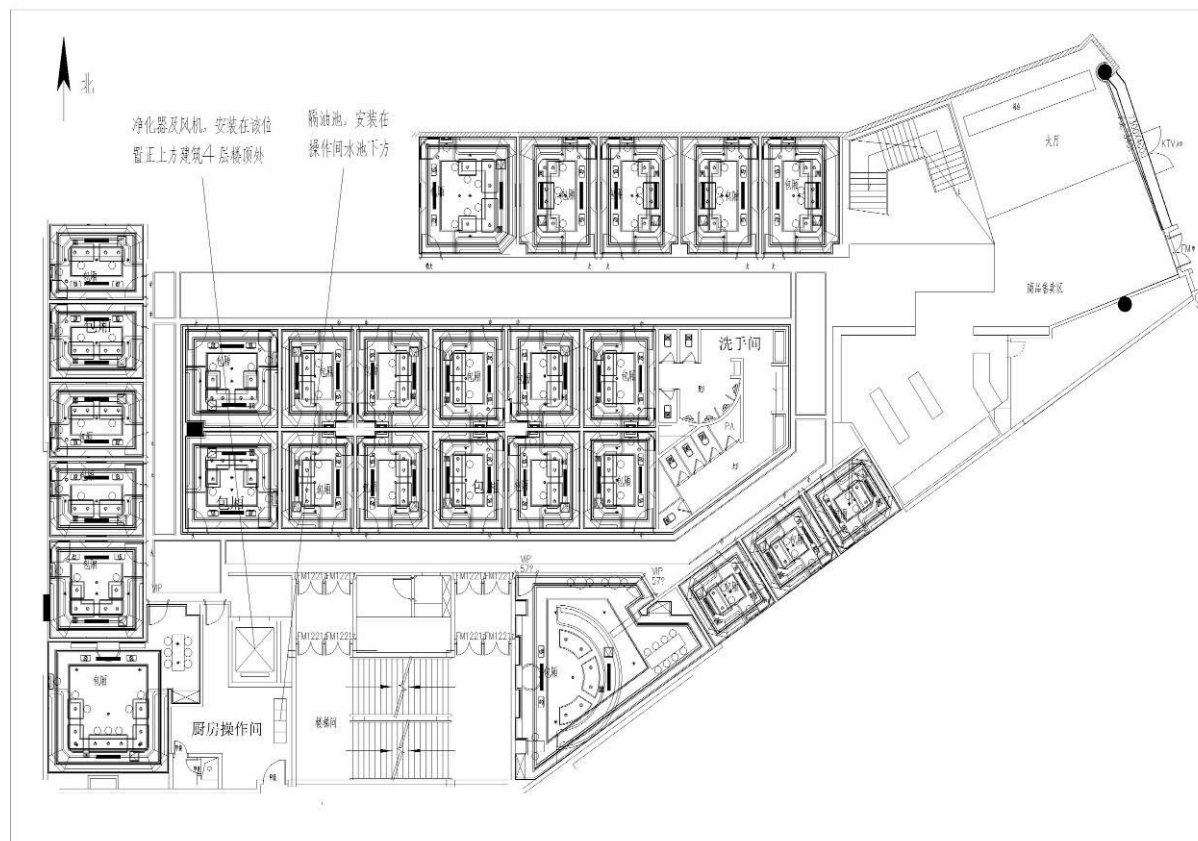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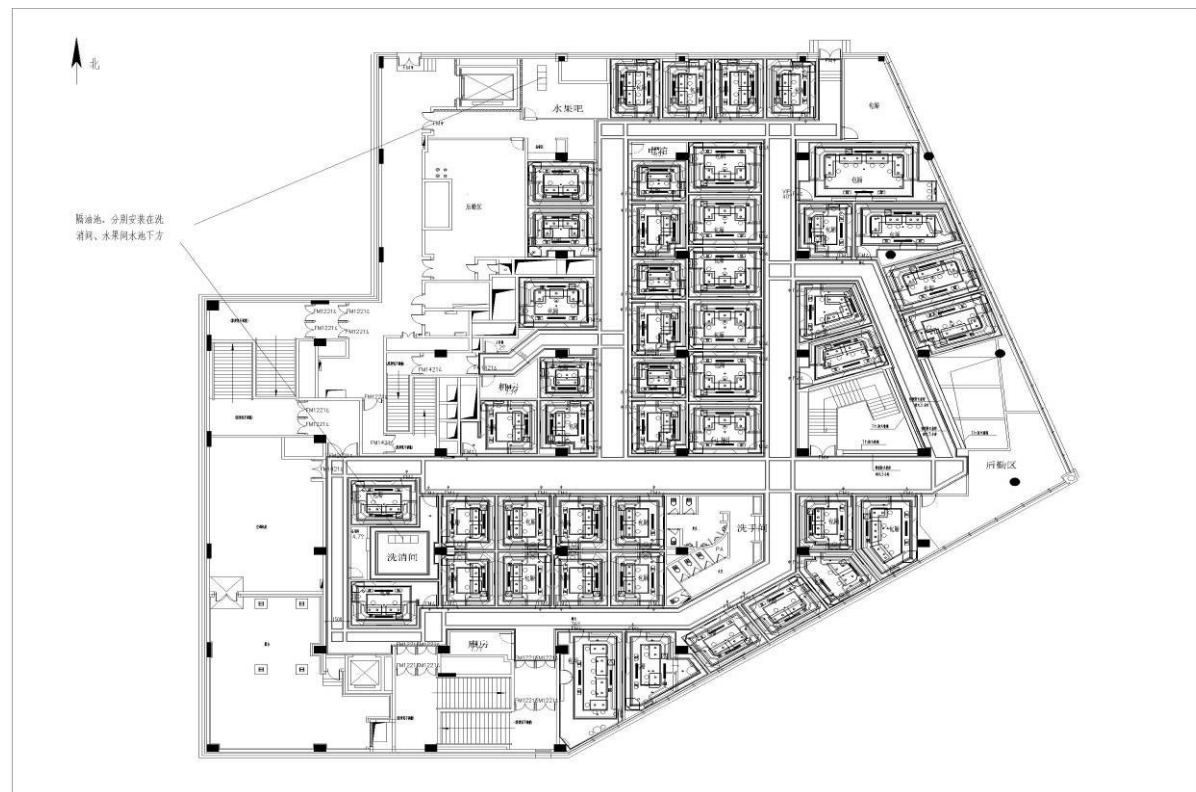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四层平面布置图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4.1 生产工艺流程

北京西红门贝斯莱娱乐有限公司营运期从事小吃及 KTV，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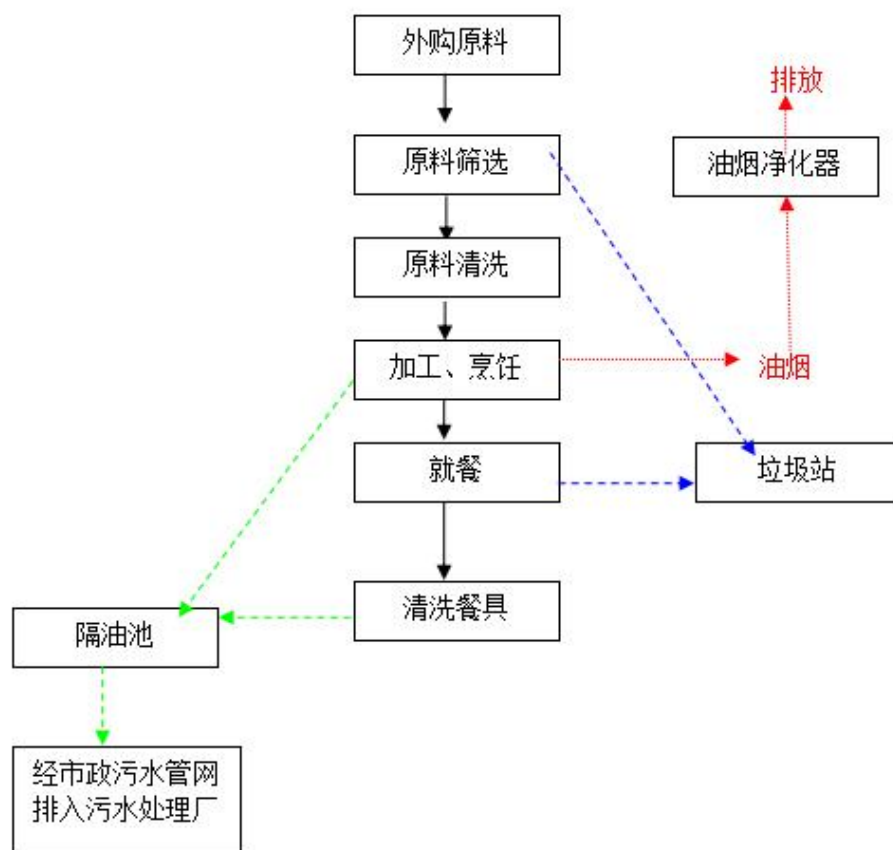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运营期餐饮工艺流程图

顾客入场——点歌——歌唱娱乐（噪声）——购买饮食（固废）——包间清洁（污水、固废）

图 4-2 项目运营期娱乐工艺流程图

4.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日均用量（千克）	年均用量（千克）
1	肉类	50	18300
2	各种果蔬	50	18300
3	米、面等	35	12775
4	食用油	15	5475
5	其他原料	15	5475

4.3 主要设备情况

表 4.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双缸炸炉	电加热	1
2	煮面炉	电加热	1
3	制冰机	—	1
4	果汁机	—	1
5	冰箱冰柜	—	3
6	功放	锐高 A500 纯后级	74
7	效果器	锐高 VF-1 3 段数字效果器	74
8	喇叭	马兰士 10 寸卡包音响	74
9	点歌台	先哥 21.5 寸触摸屏	74
10	排风机	低噪离心式	1
11	油烟净化器	静电式, SF-JD, 风量 4000m³/h	1
12	隔油池	不锈钢多段式	3

5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 5.1.

表 5.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1 类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1 类	55	45

项目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 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 近期规划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排入西红门再生水厂处理。项目排水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见表 5.2.

表 5.2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pH	氨氮
标准	500	300	400	50	6.5~9	45

项目油烟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限值按规模分为大、中、小三级;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按基准灶头数划分。

表 5.3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表 5.4 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项目使用的集烟罩面积为 2 平方米, 折算成基准灶头 2 个, 根据上述国家标

准，项目为小型餐饮业单位。

6.环评批复内容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6〕11号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 北京西红门贝斯莱娱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西红门贝斯莱娱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西红门贝斯莱娱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15-0447)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15号3-03-63-KTV和3-04-06-KTV,租用建筑面积2925平方米,在此地址经营小吃、KTV。总投资500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噪声、油烟、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且安装在远离居民的一侧。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执行国家《社

- 1 -

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近期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西红门再生水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米,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20米内的居民建筑3米以上。

五、拟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我区本五年规划期经减排核定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量3.577吨/年,氨氮排放量0.32193吨/年。

六、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七、拟建项目供暖采用空调,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项目竣工3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3日

抄送:北京一轻环境保护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月13日印发

7 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及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不新设食堂，故本项目无锅炉废气及油烟的产生及排放，项目生产工艺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补焊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及工艺，故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主要产污情况如下：

7.1 主要废、污水源及治理状况

7.1.1 给排水情况：

给水：本项目给水来自大兴区市政给水管网。本项目餐饮污水包括食材清洗、器具清洗等污水，日均用水量为 14 吨，年用水量 5110 吨；项目生活用水为人员如厕、洗手清洁等，日均生活用水量为 10.5 吨，年用水量 3833 吨。

排水：本项目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154t/a。

7.1.2 主要废、污水来源、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表 7.1 主要废污水来源及监测内容

废污水类别	来源	产生量(t/a)	排污去向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餐饮废水 生活污水	餐饮、盥洗、如厕	7154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商场化粪池，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总排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废污水最终排污去向		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消解，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规划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西红门再生水厂处理。				

表 7.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T11914-1989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T 7479-8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7.1.3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对项目隔油池后的污水总排口进行水质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详见附件）。

表7.3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L（pH除外）

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总排口	2016.10.13 11:00	6.92	164	59.7	0.683	1.62	17
	2016.10.13 14:00	7.12	170	61.2	0.582	1.66	18
	2016.10.13 16:00	7.07	189	68.3	0.918	1.69	--
	2016.10.13 18:00	6.99	181	65.0	1.97	1.68	20
	2016.10.14 11:00	6.87	177	60.0	0.670	1.92	18
	2016.10.14 14:00	7.02	180	53.9	0.567	1.93	19
	2016.10.14 16:00	7.10	188	56.2	0.909	1.93	20
	2016.10.14 18:00	6.95	194	58.1	1.96	1.94	20
执行标准限值		6.5-9	45	500	300	400	50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说明：

1、项目设置隔油池，英特宜家购物中心设置有集中化粪池。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消解，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规划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西红门再生水厂处理。项目采用的隔油池及管道为不锈钢及 PVC，均为不渗漏材质。英特宜家购物中心隔油池已做防渗漏措施，能够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

2、由检测报告可知，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废水各项指标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7154t/a，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_{Cr}: 1.660t/a，NH₃-N: 0.126t/a，小于环评阶段申请的总量：COD_{Cr}: 7.154t/a，NH₃-N: 0.6439t/a。

7.2 主要废气源及治理概况

7.2.1 废气源概况

北京西红门贝斯莱娱乐有限公司营运期排放的废气是厨房烹饪油烟，操作间灶具实际折算成 2 个基准灶头。

7.2.2 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配置 1 台 SF-JD 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设备额定处理风量为 4000 m³/h，额定风量下的油烟净化效率大于 90%。项目厨房操作间设置在 3 层南侧，烹饪油烟经位于建筑内部的专用独立烟道延伸至 4 层楼顶，油烟净化系统（净化器及风机）安装在项目 4 层楼顶南侧。油烟排口设置在风机末端，油烟高处排放。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内部装有独特的油类碰吸单元，油烟在高压等离子电场的作用下，将微小的油颗粒与气体进行电离荷电，带电的微小离子（油颗粒）被吸附单元所收集，进入到净化器的储油箱内，烟尘内的有害气体，被电场内所产生的臭氧所杀菌，并去除了异味，洁净的空气经出风口排出，集气罩设置情况见图 7-1；油烟净化措施及排放现状照片见图 7-2。



图 7-1 集气罩设置情况



图 7-2 油烟净化设施设置情况

7.2.3 废气分析方法及排放监测结果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油烟净化设施前后对油烟排放进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4，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油烟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表 7.5 油烟监测结果

污染源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时间	排气筒高度 (m)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油烟净化 设施前 (净 化前)	一天一次	2016.6.23	22	16.3
油烟	油烟净化 设施后 (净 化后)	一天一次	2016.6.23	22	0.57
净化效率				96.5%	
标准限值				15	2
达标率				100%	

说明:

1、本项目油烟经净化措施处理后排放。在采样过程中,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并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分析方法进行分析。由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

2、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我站现场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并且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7.3 主要噪声源及防噪措施

北京西红门贝斯莱娱乐有限公司噪声源为 1 台排油烟风机，音响设备以及人员娱乐歌唱过程。风机安装在建筑 4 层楼顶南侧，音响设备全部安装在建筑内部，娱乐歌唱过程全部在室内进行。建设单位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治理。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方法依据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北京奥达清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7，噪声检测点图见图 7-3。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监测点位编号		测点类别	测量值	周期	执行标准 dB (A)	主要声源
边界 噪声	1#	东厂界（昼间）	54	1min	55（昼间）	风机、设备、唱歌噪声
		东厂界（夜间）	43	1min	45（夜间）	
	2#	南厂界（昼间）	52	1min	55（昼间）	风机、设备、唱歌噪声
		南厂界（夜间）	40	1min	45（夜间）	
	3#	西厂界（昼间）	53	1min	55（昼间）	风机、设备、唱歌噪声
		西厂界（夜间）	42	1min	45（夜间）	
	4#	北厂界（昼间）	54	1min	55（昼间）	风机、设备、唱歌噪声
		北厂界（夜间）	43	1min	45（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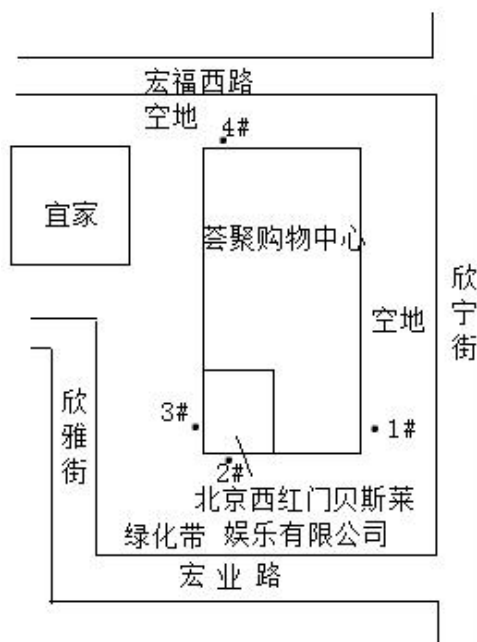


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说明：

1、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2、本项目监测过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且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 AWA6221 校准器进行声校准，测量前读数为 93.8dB(A)，测量后读数为 93.8dB(A)，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7.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

1、厨余垃圾：餐厅厨余垃圾包括操作间粗加工产生的蔬菜、水果、肉类等下脚料或残留物，用餐区残羹剩饭和隔油池残渣，年排放厨余垃圾 64 吨，由有餐厨垃圾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包括纸张、包装物、废旧用品等，年产生生活垃圾 13 吨。具体情况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弃物名称	年产生量	处置去向	有无处置协议
厨余垃圾	64t/a	餐厨垃圾回收部门	有
生活垃圾	13t/a	环卫部门	有

8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

- 8.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是否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 $\sqrt{\quad}$ 否 $\square$ ）
- 8.2 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 $\sqrt{\quad}$ 否 $\square$ ）
- 8.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 $\sqrt{\quad}$ 否 $\square$ ）
- 8.4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纪录；（是 $\square$ 否 $\sqrt{\quad}$ ）
- 8.5 是否存在“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是 $\square$ 否 $\sqrt{\quad}$ ）是否已经落实；（是 $\square$ 否 $\sqrt{\quad}$ ）
- 8.6 是否需要制定事故环保应急预案；（是 $\square$ 否 $\sqrt{\quad}$ ）是否已经制定；（是 $\square$ 否 $\sqrt{\quad}$ ）

9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且安装在远离居民的一侧，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执行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噪声经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后，社会生活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

2	拟建项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近期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西红门再生水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	已落实，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大厦所在化粪池，由检测报告可知，废水排放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
3	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 20m 内的居民建筑 3m 以上。	已落实，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油烟排放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标准要求。
4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已落实，餐厨垃圾由有回收能力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经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5	拟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目标污染物的浓度标准×污水排放量，然后再以 2 倍核算。	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Cr: 1.660t/a, NH3-N: 0.126t/a, 小于环评阶段申请的总量: CODCr: 7.154t/a, NH3-N: 0.6439t/a。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总结论

北京西红门贝斯莱娱乐有限公司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达标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对于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要求：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产生的油烟，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标准要求。

废水：本项目废水包括餐厨废水和生活废水，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大厦所在化粪池，废水排放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及减振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餐厨垃圾由有回收能力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经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10.2 建议

加强对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 1、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数据报告。